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8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，新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2013 年 6 月 25 日，本公司发布《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3-46 号的公告）。根据该公告，新湖集团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。

#### 二、增持情况

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68,504,811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 (6,258,857,807 股) 的 2.69%；增持金额为 526,167,446 元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314,286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93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新湖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#### 五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于2014年2月7日出具了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与公司增持公告内容一致，并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